附件2

关于《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华府办〔2024〕7号、华府办函〔2024〕44号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目的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妥善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25〕1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五华县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华府办〔2024〕7号）、《五华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意见》（华府办函〔2024〕44号）两份文件，已不符合当前新政策要求。结合当前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草拟了《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华府办〔2024〕7号、华府办函〔2024〕44号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妥善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25〕1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经县政府2025第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废止《五华县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华府办〔2024〕7号）、《五华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意见》（华府办函〔2024〕44号）两份文件。

三、征求相关单位和公众意见

经征求16个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等24个单位意见，均无意见。按照程序，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1日